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賴秋蓮

訴訟代理人 廖啓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洪志盛即洪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洺宏系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宏

相 對 人 陳滄智

0000000000000000

韓商凱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崔熙奎 CHOI HEEGYOO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黃弘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年度114勞補字第3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已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

01 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下  
03 稱本案訴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  
04 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  
05 明（附於本案訴訟卷），堪以認定，且所為之請求，尚非顯  
06 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  
08 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建 分